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365,06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07%；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约455万股至909万股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人民币	1.07%至2.13%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专项贷款资金金额占比不高于70%。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公司可以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426,207,5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5万股、不超过909万股，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有条件限售股，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3,788	0.51	6,703,788	1.57	11,243,788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53,746	99.49	419,503,746	98.43	414,963,746	97.36
总股本	426,207,534	100.00	426,207,534	100.00	426,207,53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149.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68.3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93%。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9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

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9日《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97）。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2024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借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明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177,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74.9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821,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74.7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0.18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36,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3.8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98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3.7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0.18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0,89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509,540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380,460股。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庄明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31,53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90,25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803%。

表决结果：庄明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朱晓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22,54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1,2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577%。

表决结果：朱晓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通过了《选举庄明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23,54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2,26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14%。

表决结果：庄明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通过了《选举陈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23,54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2,25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13%。

表决结果：陈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长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31,6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90,3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816%。

表决结果：刘长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徐和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22,93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1,65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631%。

表决结果：徐和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涂圣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22,8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1,54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617%。

表决结果：涂圣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林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27,72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6,4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284%。

表决结果：林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丽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826,6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5,34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134%。

表决结果：张丽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15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1,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2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5%；弃权1,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11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7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49%；反对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95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138,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1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0%；弃权1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139,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60%；反对23,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2%；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白、侯珊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庄明允先生（董事长）、朱晓荣先生（副董事长）、庄明超女士、陈群先生

独立董事：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生、涂圣杰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全体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明允	朱晓荣、刘长国
提名委员会	涂圣杰	庄明允、徐和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和东	庄明允、涂圣杰
审计委员会	徐和东	庄明超、涂圣杰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和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上述全体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敏先生（监事会主席）、张丽娇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卢小君女士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庄明允先生

2、副总经理：朱晓荣先生、陈群先生、王黎莉女士、冯明超先生、柯华先生、刘清先生

3、董事会秘书：陈群先生

4、财务总监：王黎莉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方静女士

6、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朱超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陈群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方静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群	方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电话	0577-63870169	0577-63870169
传真	0577-63878286	0577-63878286
电子信箱	chenqun@wzyuanfei.com	fangjing@wzyuanfei.com

五、部分监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畅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李畅先生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白欢欢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李畅先生、白欢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庄明允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大学EMBA。历任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总经理，远飞电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明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53,55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为公司控股股东。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和庄明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先生与庄明超女士为姐弟关系，庄明超女士与朱晓荣先生为夫妻关系；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庄明超女士以及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晓荣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复旦大学EMBA。历任文成县珊溪中学团委书记，平阳县水头一中教师，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晓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5,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通过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晓荣先生与庄明超女士为夫妻关系，庄明超女士与庄明允先生为姐弟关系，庄明允、庄明超、朱晓荣以及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群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平阳县金池服饰有限公司会计，远飞电器会计，温州国创皮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源飞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